**2025年德清县婴幼儿及儿童鞋类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2双，其中1双作为检验样品，1双作为备用样品。

特殊情况也可根据样品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抽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耐磨性能 | GB/T 3903.2-2008 |
| 2 | 耐折性能 | GB/T 3903.1-2008 |
| 3 | 鞋跟口高度 | QB/T 2880-2016 |
| 4 | 可触及的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 | GB 30585-2014 |
| 5 | 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 | GB/T 22807-2019 |
| 6 | 禁用偶氮染料 | GB/T 19942-2019 |
| 7 | 甲醛 | GB/T 19941.1-2019，GB/T 19941.2-2019 |
| 8 | 婴幼儿鞋橡胶部件中的N-亚硝基胺 | GB/T 24153-2009 |
| 9 | 邻苯二甲酸酯 | GB 30585-2014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QB/T2880-2016儿童皮鞋

QB/T4546-2021儿童皮凉鞋

QB/T4331-2021儿童旅游鞋

GB/T25036-2021布面童胶鞋

GB/T22756-2017 皮凉鞋

QB/T4552-2020 拖鞋

QB/T2955-2017 休闲鞋

GB30585-2014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单项判定

当检验样品符合执行标准中该项目要求的，判该项目为“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否则，判该项目为“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3.4综合质量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未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四、异议处理原则**

复检时，应启动备样进行复检。